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合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以上第1、2、3、4、5、6、7项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修订、制定后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子公司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2《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盛麒麟

联系方式：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3《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7；投票简称：铜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子公司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53亿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关联方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铜陵有色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8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冠铜材	铜丝	市场价格	319,600	345,600	235,462.17	228,148.84
	合计			319,600	345,600	235,462.17	228,148.84

除与铜冠铜材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二路

（4）法定代表人：魏安祥

（5）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铜冠铜材总资产95,082.98万元，净资产17,626.57万元。2025年1-6月，铜冠铜材实现营业收入650,865.32万元，利润总额206.15万元，净利润175.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冠铜材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铜冠铜箔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铜冠铜材依法持续经营，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铜冠铜箔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铜冠铜箔向铜冠铜材采购铜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后认为：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铜冠铜箔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53亿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关联方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8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冠铜材	铜丝	市场价格	319,600	345,600	235,462.17	228,148.84
	小计	–	–	319,600	345,600	235,462.17	228,148.84

除与铜冠铜材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二路

（4）法定代表人：魏安祥

（5）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铜冠铜材总资产95,082.98万元，净资产17,626.57万元。2025年1-6月，铜冠铜材实现营业收入650,865.32万元，利润总额206.15万元，净利润175.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冠铜材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铜冠铜箔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铜冠铜材依法持续经营，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铜冠铜箔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铜冠铜箔向铜冠铜材采购铜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后认为：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铜冠铜箔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　张　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7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7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合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中第1-7项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铜冠铜材公司开展采购铜丝业务，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增加与铜冠铜材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增加26,000万元。公司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甘国庆先生、陈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上接C23版）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或者提供会议召开地点的便利性和成本等因素，合理选择以现场或电话等方式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便利或者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